

债券代码：149613.SZ
债券代码：149805.SZ
债券代码：133735.SZ
债券代码：133789.SZ
债券代码：133790.SZ

债券简称：21 广开 03
债券简称：22 广开 01
债券简称：23 广开 03
债券简称：24 广开 03
债券简称：24 广开 0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 计师事务所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受托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简称“21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13 亿元，期限 3+3 年。

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简称“22 广开 01”），发行规模为 14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简称“23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发行（简称“24 广开 03”），发行规模为 8 亿元，期限 3+3+3 年。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发行（简称“24 广开 04”），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期限 5+5 年。

二、 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三）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综合考虑发行人现有业务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审批程序后，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发行人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

（四）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召开临时董事会并通过了《纪检监察审计室关于确认集团及下属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中介机构的请示》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内部程序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六）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合法资质，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致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其审计业务或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受限的情形。

（七）协议签署及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事务管理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与致同签订相关协议，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已移交完毕。

（八）变更生效时间

此项变更将于发行人与致同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同时致同开始履行职责，信永中和同步停止履职。

三、影响分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属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发行人目前整体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存续的公司债券的兑付安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按照规定和约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的受托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公告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及相关债券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21 广开 03”“22 广开 01”“23 广开 03”“24 广开 03”和“24 广开 04”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